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

由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工作调整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公司及董事会对黄艳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祝丽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：祝丽玮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此议案之前，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。经审阅祝丽玮女士的个人履历，同意董事会聘任祝丽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祝丽玮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通讯地址：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

电话：0773-5820465

传真：0773-5834866

邮箱：zlw@dongfangmedia.com.cn

附：祝丽玮女士简历

祝丽玮，女，1980年出生，大学学历。曾任中国证券报深圳总部市场总监，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董事副总经理。现任广东开平春

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祝丽玮女士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 高管无关联关系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